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地面高爾夫球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8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15206E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地面高爾夫球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至113年4月27(星期六)，共計4個場次。

 報名期限：核准公告至113.04.10下午5點截止。

1. 選拔地點：113.04.13(六)安定區---安定區體育運動公園

 113.04.20(六)永康區---永康區塩洲里塩行路100巷40弄16號

 (塩洲里活動中心旁)

 113.04.21(日)六甲區---六甲區運動公園

 113.04.27(日)安南區---安南區長溪路三段40巷13號(安南球場)

1. 報名資格：

 (一)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

 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**

 **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
 (二)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。惟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

 者，不在此限。

 (三)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計畫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 **(一)報名方式：以六大分會(安定、安南、塩洲、六甲、官田、後壁)為窗口，受理相關**

 **報名事宜，再統整名單至委員會。接受現場和網路報名。**

 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規則。

 (三)競賽方式：個人賽，完成48洞，評比得分多者為優勝。

九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 (一)選手名額：男子選手正取15名、備取5名。

 女子選手徵召2名(上屆全民個人金牌林施秀連、個人銀牌謝碧芳)

 女子選手正取13名、備取5名。

 (二)教練名額：2名，以選拔委員會審核決議方式產生。

 教練資格必需具有丙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十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13年4月27日14時，選拔賽後於安南區長溪路三段40巷13號(安南球場)辦理。

**十一、選拔委員會：**

1. **輔導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**
2. **召集人：莊國志**
3. **委員：莊金溪、陳金福、陳榮彰、陳榮章**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**依照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12條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十三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